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承辦人：簡士舜
電話：02-27208889轉3349
電子信箱：DL-00801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動字第11201541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29540136_1120154129_1_ATTACHMENT1.pdf、
29540136_1120154129_1_ATTACHMENT2.pdf、29540136_1120154129_1_ATTACHMENT3.pdf、
29540136_1120154129_1_ATTACHMENT4.pdf)

主旨：轉知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知113年1月13日（星期六）為第16
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日，請依法給
假，以保障具投票權勞工之投票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12年12月15日勞動條3字第1120148861號函轉中
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2月12日中選人字第1123750386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為利勞工行使投票權，勞動部前於107年11月8日以勞動條3
字第1070131460號公告指定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投
票日為勞動基準法第37條第1項所定應放假日，當日具投票
權之勞工，其工時、工資給付規定，請依勞動部107年11月
8日勞動條2字第1070131393號令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)、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、臺
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
學、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、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
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達人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文德女子高級中學、臺
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、
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

新民國中 1121225



學、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、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、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、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惇敘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東方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、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光仁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薇閣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